

证券代码：839328

证券简称：亦云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子西区 705 号楼 705-713 房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温伟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剑荣、李立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